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5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12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5 幢 13 楼总部会议室。

9、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陈祥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志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晓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徐瑾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许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宋亚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何志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刘旺静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赵卫娟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第六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等相关公告。

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 1、2、3 涉及累积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要求：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25年2月10日上午9:00-下午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2月10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4、登记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5 幢 12 楼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昕

联系电话：025-83245761

传真：025-52777568

邮箱：kog2019@126.com

邮政编码：210036

2、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

附件一：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拥有的表决票数 =持有股份数× 应选人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陈祥楼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志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陈晓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徐瑾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许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宋亚辉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何志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刘旺静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赵卫娟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备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

委托人/公司（签章）：_____ 受托人（签章）：_____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47”，投票简称为“全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1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